

×××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供证据收集合法性书面说明/相关
证明材料的函

××检××函〔20××〕××号

×××监察委员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一案，由你委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查，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本院认为需要你委对_____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年××月××日

（院印）

附件：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收到人民法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证人等送交的反映证据系非法取得的书面材料，经审查具有调查核实必要性的，或者在审查起诉中自行发现监察委员会存在非法取证可能的，要求监察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使用。

二、填制本文书时，需写明发往单位、犯罪嫌疑人姓名、案由、移送起诉日期、提起公诉日期、需要说明的证据名称、需要说明的具体情况，填写日期后加盖单位公章。

三、本文书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共计一联，可按需要复制。